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欣忠奇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顏素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法　官　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怡貞